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訴字第465號

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宜嬛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調偵緝字第1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宜嬛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盜用公印文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本判決附表所示偽造之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」公印文共肆枚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按被告蔡宜嬛所犯均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之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貳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更正、補充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一、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所載之「並基於侵占、詐欺取財與盜用印章之犯意」，應更正為「並基於侵占、詐欺取財與盜用公印文之犯意」。

二、附表一項次31、45、61所犯罪名欄所載之「詐欺取財、盜用印章」，皆應更正為「詐欺取財、盜用公印文」。

三、補充「被告蔡宜嬛於109年4月23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。

參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

比較適用之準據法；該條規定所稱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」，包括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、減縮，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。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，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。惟若新、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，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，僅為文字、文義之修正、條次之移列，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，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，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。故行為後法律若有修正，不論是否涉及前揭法律變更，抑或僅係無關行為人有利或不利事項之修正，法院應綜合法律修正之具體內容，於理由內說明有無刑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」之情形及應適用之法律，始屬適法（參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刑事判決意旨）。查被告蔡宜嬛行為後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雖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，並自同年月27日施行，惟查前揭條文修正後規定，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將罰金提高30倍，亦即將原本之銀元3千元（經折算為新臺幣9萬元）修正為新臺幣9萬元，其修正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，自非法律變更，當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規定。

二、核被告就附件附表一所犯罪名欄記載之「業務侵占」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；就附件附表一所犯罪名欄記載之「詐欺取財」部分，皆係犯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；而就附件附表一所犯罪名欄經更正後記載之「詐欺取財、盜用公印文」部分，均係犯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8條第2項之盜用公印文罪。被告上開多次業務侵占、詐欺取財、盜用公印文同時詐欺取財之行為，各係於同一接續犯意下，於密接之時地下接續為之，屬接續犯，應各論以一罪。被告就附件附表一所犯罪名欄經更正後記載之「詐欺取財、盜用公印文」部分，係以

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盜用公印文罪論處。被告所犯上開三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審酌被告自稱因經濟狀況困窘，生活壓力巨大，明知執行業務應秉持正當廉潔之原則，對於非屬於己之經手款項，更應依個別指示或既有規範妥適處理，不得有虛偽訛詐或私自侵吞之行為，竟因貪圖一時私利，而於密接時間內，反覆實行前述業務侵占、詐欺或盜用公印文等犯行，所為有悖執行業務之基本誠信，更致告訴人宇球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受有金錢上損害，均甚不該，惟念其已與告訴人於109年5月8日在本院成立調解，被告願分期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告訴人則表明待被告履行特定調解條款後，願宥恕被告各該犯行，請法官從輕量刑，給予被告自新或緩刑之機會等詞，有前述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其犯罪手法、侵占及詐欺之金額多寡、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範圍，以及被告之素行、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暨定應執行之刑，並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四、查被告前因詐欺、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89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詐欺罪部分有期徒刑2月、竊盜罪部分拘役20日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迄109年4月28日徒刑易科罰金而出監，此觀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之記載自明，其有如上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5年內，又因故意犯罪而受本件各該有期徒刑宣告之情形，顯與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要件不合，自無論知緩刑之餘地，特予指明。

肆、沒收：

一、未扣案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偽造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」印文共4枚（參107年度偵字第28826號卷第107至108頁）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。

01 二、被告實行本件業務侵占及詐欺取財（含盜用公印文部分）所
02 得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730 元、251,990 元，共計 44
03 7,720 元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
04 之立法原則，本應全數諭知沒收、追徵，然被告已與告訴人
05 成立調解並願分期履行調解條款，如再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
06 、追徵，對被告實有過苛之虞，而對於告訴人而言，亦相對
07 排擠其得依前述調解筆錄受償之利益，且縱被告未依前述調
08 解筆錄賠償款項，告訴人仍得持前述調解筆錄正本逕向法院
09 聲請對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是就告訴人利益之保障已足，
10 本院審酌上情，認應依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3 項之規定，不予
11 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。

12 伍、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之 2 及第 454 條所製作之簡
13 化判決，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
14 ，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，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
15 之法條，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得引用之，附此敘
16 明。

1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99 條第 1
18 項前段、第 310 條之 2 、第 454 條第 2 項，刑法第 218 條第 2 項
19 、第 336 條第 2 項、第 339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、第 41 條第 1 項前
20 段、第 8 項、第 51 條第 5 款、第 219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23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俊彥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2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8 上級法院」。

29 書記官 顏珊嫻

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

31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8條

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匯票號碼	金額（新臺幣）	盜用公印文欄位及印文數量
0000000000-0	貳仟伍佰元整	背面之受款人姓名欄之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」印文壹枚。
0000000000-0	貳仟伍佰元整	背面之受款人姓名欄之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」印文壹枚。
0000000000-0	肆仟貳佰元整	背面之受款人姓名欄之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」印文壹枚。

(續上頁)

0000000000-0	肆仟貳佰元整	背面之受款人姓名欄之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」印文壹枚。
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件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調偵緝字第169號起訴書1份。